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勞雇型)

立合約書人： _____ 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大同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令規定，採工作（勞雇）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 實習合作職掌：

(一) 甲方：

1. 實習期間需配合丙方課程規劃，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2.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防護設備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3. 於丙方報到時給予職前安全講習並依勞動部公布之勞工安全作業要點實施。
4.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 乙方：

1. 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2. 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實習輔導教師負責訪視、輔導及評核。

(三) 丙方：

1. 遵守乙方實習相關規定及甲方指導監督，接受甲乙方有關人員之輔導及考核。
2. 丙方須依照所屬院系所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及學分取得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合約期限及實習內容：

(一) 實習期間：

1.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實習期間甲方針對丙方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職災補償等事項，得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實習場所：

1. 實習地點：甲方公司地址 _____
2.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3. 實習場所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

三. 實習薪資及福利：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月給付 _____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

1. 甲方提供之薪資應全額給予丙方，以撥付至丙方個人銀行帳戶方式辦理。
2. 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3. 若遇疫情等特殊因素終止合約或有不足月或請假、曠職之情形，則依勞動基準法規以實際出勤日數比例計算。

(二) 保險及退休金：

1. 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2. 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三)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2. 伙食：無； 免費； 付費提供，每餐 _____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交通津貼，每月 _____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有 (_____)

(四)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實習輔導及考核：

- (一)實習期間甲乙方實習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以了解丙方實習工作及學習情況。
- (二)丙方依甲乙方規定繳交「校外實習紀錄」及「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由甲方依據丙方出勤狀況、工作態度及表現施予考評。
- (三)甲方實習輔導教師依丙方出勤狀況、工作態度及表現施予考評，並協助簽核「校外實習紀錄」及「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 (四)乙方赴實習機構訪視丙方，並填具「大同大學校外實習輔導訪問紀錄表」。
- (五)乙方實習輔導教師依據丙方「校外實習紀錄」及「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及訪視情況等評核實習總成績。
- (六)實習結束後，甲方為丙方開具蓋印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並具體記載丙方之姓名及系所、實習期間及實際實習時數等重要事項。
- (七)實習結束後甲方、丙方及丙方家長協助填寫乙方之校外實習成效調查。
- (八)丙方若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如經甲方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丙方應依所屬院系所之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 (九)丙方若與甲方發生實習相關爭議或緊急意外事故，經甲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協調未果者，由乙方實習委員會與甲方共同協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時，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因參加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除徵得甲方同意外，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六. 若遇有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等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甲乙方應衡酌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效果，並配合國家規定等彈性調整校外實習課程。

七. 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得經甲乙丙三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

八. 本合約書一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以茲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方：_____（實習單位用印）

負責人/職稱：_____（負責人用印）

實習機構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丙方之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聯絡人電話：_____

乙方：大同大學 _____（學校大印）

代表人/職稱：何明果校長 _____（校長用印）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統一編號：03701202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學系：工業設計學系

系主任：_____（簽章）

聯絡人：_____（丙方所屬學系之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聯絡人電話：_____

丙方：_____（學生簽章）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未滿 20 歲須填寫）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